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100,037,1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其中,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省无为制药厂持有公司股份50,178,992股、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127,469股,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730,660股。

2、2025年10月,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924万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7月8日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集团”)在蚌埠市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9,277,121股股份(包括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9,240,000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蚌埠投资集团将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获得公司109,277,121股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若上述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丰原集团变为蚌埠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荣杰先生变更为蚌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市国资委”)。

5、本次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6、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原集团通知,获悉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蚌埠投资集团于2026年7月8日在蚌埠市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9,277,121股股份(包括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9,240,000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3.52%,蚌埠投资集团将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09,277,121股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蚌埠投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后,届时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80%	0	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240,000	1.99%	0	0.0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0	0.0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0	0.00%
合计	109,277,121	23.52%	0	0.00%
蚌埠投资集团	0	0.00%	109,277,121	23.52%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公司名称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71396414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毕方庆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北门外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82年02年16日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药品包装材料生产;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погашения,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及其制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的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100%。

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0887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光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100%。

3、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14987883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飞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注册资本	陆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4年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粮食销售(不含大类);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100%

(二)受让方

1、蚌埠投资集团:

公司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41636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本东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蚌埠投资集团100%股权,蚌埠市国资委持有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蚌埠投资集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蚌埠投资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投资集团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立本意向协议当事人:

甲方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甲方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3: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本意向协议,以作为各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的基础。

第一条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1.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9,277,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2%,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甲方1	50,178,992	10.80
2	甲方2	23,367,469	5.03
3	甲方3	35,730,660	7.69
合计		109,277,121	23.52

【注】甲方2所持股份中有9,240,000股股份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甲方保证,除已公开披露的标的股份有关质押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外,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标的股份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情形。

3.甲方应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情形。

第二条 交易定价原则

1.甲方拟按照总市值人民币29.8亿元(大写:贰拾玖亿捌仟万元整),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3.52%的股份向乙方进行转让。

2.本次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且不高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及监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上限。

3.本次交易的具体转让价格、支付安排、股份交割等均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的价格为准。

第三条 尽职调查安排

1.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拟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范围将涉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经营业务合法性及资产权属情况、上市公司的全部财务状况以及乙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2.甲方(包括促成上市公司,下同)应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委托的中介机构等)提供为进行尽职调查所需的条件和资源并协助进行调查工作,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查询或对第三方进行访谈及确认。为尽职调查的目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认为合理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财务报告、政府许可及资质证照、上市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件、融资及借款/抵押借款协议、对外担保、劳动合同等文件,以及其它必要的文件及数据等。

3.除允许乙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接触以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的原件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整套上述文件或乙方所要求的文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与该交易有关的以及为尽职调查目的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复印件均为有关文件原件真实、完整的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查)。

4.甲方在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前及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仲裁机构、国家监委及其他监管、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的;

(2)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担保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托、托管、股份表决权放弃,让与担保或与前述类似之担保权利限制;

(3)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其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诉讼或潜在诉讼、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而导致的股权被预查封、预冻结、预扣押;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情形。

5.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根据甲方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选择进场日(进场日为乙方向甲方通知进场之日),并计划自进场日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复杂程度乙方可视情况延长尽职调查的周期)。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双方就具体的投资比例、转让条件和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条 排他期安排

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保证在6个月之内(排他期期限),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委托或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进行接触、谈判、签署意向书或协议,且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意向协议。如甲方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为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2倍,合理费用包括乙方聘任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工作人员差旅费等。

2.若乙方通过尽职调查后发现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风险且无法形成令各方满意的、合理合法的解决方案,或者因客观原因尽职调查无法正常推进和完成的,则乙方可终止实施本次交易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3.排他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标的股份或用标的股份进行担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4.排他期内,甲方应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第五条 保密

1.在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未经各方的书面明确同意,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讨论提及所开展的谈判或计划的交易或者尽职调查的存在、性质或条款(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违者应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守约方同意基本保密条款约束的律师、会计师、并购贷款金融机构、财务顾问公司及其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除外。

2.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而必须进行公告披露的,按规定进行公告披露。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披露本协议及后续情况,但接受信息方应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3.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或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甲方违反排他性条款,乙方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发现了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事项或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财务状况存在或发生任何重大不利的变化或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退市的风险或潜在风险的事项,乙方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如涉及)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则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旨在对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作出约定,不构成关于相关合作、投资或交易的要约或承诺,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交易。后续是否合作及正式收购协议需根据乙方尽职调查及双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丰原集团变为蚌埠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荣杰先生变更为蚌埠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丰原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由于公司第八大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本公司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次股份拟转让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如后续正式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蚌埠投资集团后续受让相关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蚌埠投资集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五)蚌埠投资集团承诺在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该等股份用于质押,36个月内不对上市公司注入资产。

(六)蚌埠投资集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资金自有资金不少于50%。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目前已质押的股份,待正式协议签署后,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后续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未取得质权人同意或未能按照协议要求解除质押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蚌埠市国资委审批、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蚌埠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年8月,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1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赣0113执3547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0月,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裁定如下:一、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二、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7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年12月,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裁定如下:1、解除对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厂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的查封;2、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厂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作价273330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抵偿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备注:抵债金额应当扣除申请执行人应当垫付的本案部分执行费29733.04元)。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时起转移;3、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98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二、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翌星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9月2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遂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经依法评估,确定属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三国村景区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参考价为14,704,400元。2025年12月8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一次拍卖公告,本院于2026年1月8日10时至2026年1月9日10时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10,293,080元。2026年1月12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二次拍卖公告,并于2026年1月28日10时至2026年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8,234,464元。2026年2月4日,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申请以二拍流拍价8,234,464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但是因案外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依法暂停以物抵债。2026年6月30日,案外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原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向本院递交《撤回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依法撤回2026年2月25日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同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递交《同意继续以物抵债申请书》,请求本院以二拍流拍价8,234,464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经本院审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三国村景区部分内容】的查封。

2、将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三国村景区部分内容】作价8,234,46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抵偿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备注:抵债金额应当扣除申请执行人应当垫付的本案部分执行费54,140.48元)。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南京三国村的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时起转移。

3、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031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QFII、RQFII,若需办理完税证明或税收减免优惠的,请将相关材料原件于2026年7月16日前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2.截至本公告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535,75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3,879,072,24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796852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10,006,785,436.89÷(3,881,608,005-2,535,759)=2.5796852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七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

3.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2,535,759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006,785,262.74元/3,881,608,005股=2.577999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577999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78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金额10,006,785,436.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扣除回购的股份2,535,759股后3,879,072,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796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006,785,262.74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881,608,005股扣除回购账户中2,535,759股后的3,879,072,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9685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2171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1593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5796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35,759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2,535,759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006,785,262.74元/3,881,608,005股=2.577999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577999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831-3567000。

八